

湖南省总工会

湖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 “求学圆梦行动”专项补贴申报的通知

各市州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，有关省产业工会，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》《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——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实施方案》，切实推进农民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，按照全总 2020 年农民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决定对符合农民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专项补贴申报要求的一线职工予以补助。

一、申请对象

1. 申报人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，通过在职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、本科学历证书的优秀一线职工（以学历证书日期编号为准）。

2. 补贴发放对象为企业一线在职职工，必须为湖南省工会会员，且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（以发文申报截止时间计算），所学专业符合工作需要。

“一线职工”是指直接从事生产或业务的人员。包括企业中层正职以下、车间主任（含）以下的生产人员；直接面向顾客的服务人员；主要从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等。 3.

同等条件下，农民工会员，各级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企业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获得者依序优先。

4. 一人一年只可申领一次补贴（如同年取得大专和本科学历），往年申请成功过的职工，不能重复申请。

5. 职工所在单位没有成立工会组织的，职工可以向用工单位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（街道）工会申请加入工会，然后再按流程报名。

二、补贴金额

经审核确认后，给每位申报人发放 1000 元补贴，计划总量控制，先申请先受益，发完即止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2021 年 8 月 9 日 10:00 至 9 月 17 日 12:00

四、流程与步骤

1. 符合条件的会员关注“湘工 e 家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服务大厅”，点击“求学圆梦”栏目进行申报。

2. 在申报页面下载并按要求填写《求学圆梦行动补贴申请表》。

3. 携带相关资质材料原件、复印件、《求学圆梦行动补贴申请表》，到所在单位工会查验盖章。

4. 在“湘工 e 家”求学圆梦申报页面填写和上传所有资料，提交申请。

需在线填写的个人信息包括：

申报人基本信息

银行信息（银行卡号，卡主姓名，开户支行信息）

需要上传的资料包括：

《求学圆梦行动补贴申请表》盖章件

身份证正反面

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/毕业证书

学费缴费凭证（收据、发票等缴费证明均可）

荣誉证明材料（非必填）

5. 等待审核结果。如审核未通过，将通过短信提醒申请人，申请人可在申报页面进行修改再次提交。

6. 申请人可通过“湘工e家”申请页面实时查看申请审批进度。

7. 申报人数超出分配名额时，按照先到先得（依据系统开放申报后，申请人成功提交申请资料的时间）原则分配补助名额。

8. 名单公示。补贴名单经审核在湖南工会网公示3天。

9. 公示后，省总工会审定结果，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市州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，有关省产业工会，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，由以上工会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账户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确保专款专用。“求学圆梦行动”扶持资金专项用于补助一线职工提升学历水平，坚持实名制发放，确保资金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一线职工个人账户。

2. 做到逐级审核。各级工会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要对本次

补贴申报的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，坚持宁缺毋滥原则，认真核查信息，严格做到逐级审核，省总工会将对专项资金发放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本次审核采用线上逐级审核方式，请各市州总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，有关省产业工会，省直属基层工会工作委员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总工会在8月20日前，联系湖南省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信息部开通审核管理员账号（2020年已开通审核账户的不需重复开通，回执见附件，联系人：陈琳玲 0731-84320161）。

请各单位及时开展审核工作，审核截止日期为9月17日18:00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广泛宣传发动。各级工会应积极开展求学圆梦行动的宣传，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加大对“求学圆梦行动”的宣传，尤其是用好新媒体，广泛宣传工会补贴政策，营造社会各界共同支持产业工人提升综合素质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4. 做好典型案例推荐。请各地根据具体工作情况推荐1-3名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典型案例至省总，典型应为2020-2021年专项资金申报中具有代表性的人物，事例要求真实、感人，具有积极向上的正能量。省总将从申报案例中择优向全总推荐，全总宣教部将以网站推介、召开记者见面会等形式宣传优秀典型，带动更多职工积极参与素质提升。请于8月26日前将《农民工“求学圆梦”行动典型推荐表》（附件3）、800字文字介绍和3分钟以内短视频发送至邮箱：hnghxw@163.com。



湘工e家微信公众号



附件 1

“求学圆梦行动”系统管理员回执

报送单位	管理员姓名	职务	手机号码	办公室电话

备注：

1. 各单位只限开通一个审批账户，管理员与账户绑定，负责账户安全与规范使用，审批账户发放后不可变更。2020 年已开通账户的单位，请勿重复开通。

2. 请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前，将回执发送至省总工会宣传教育和网络信息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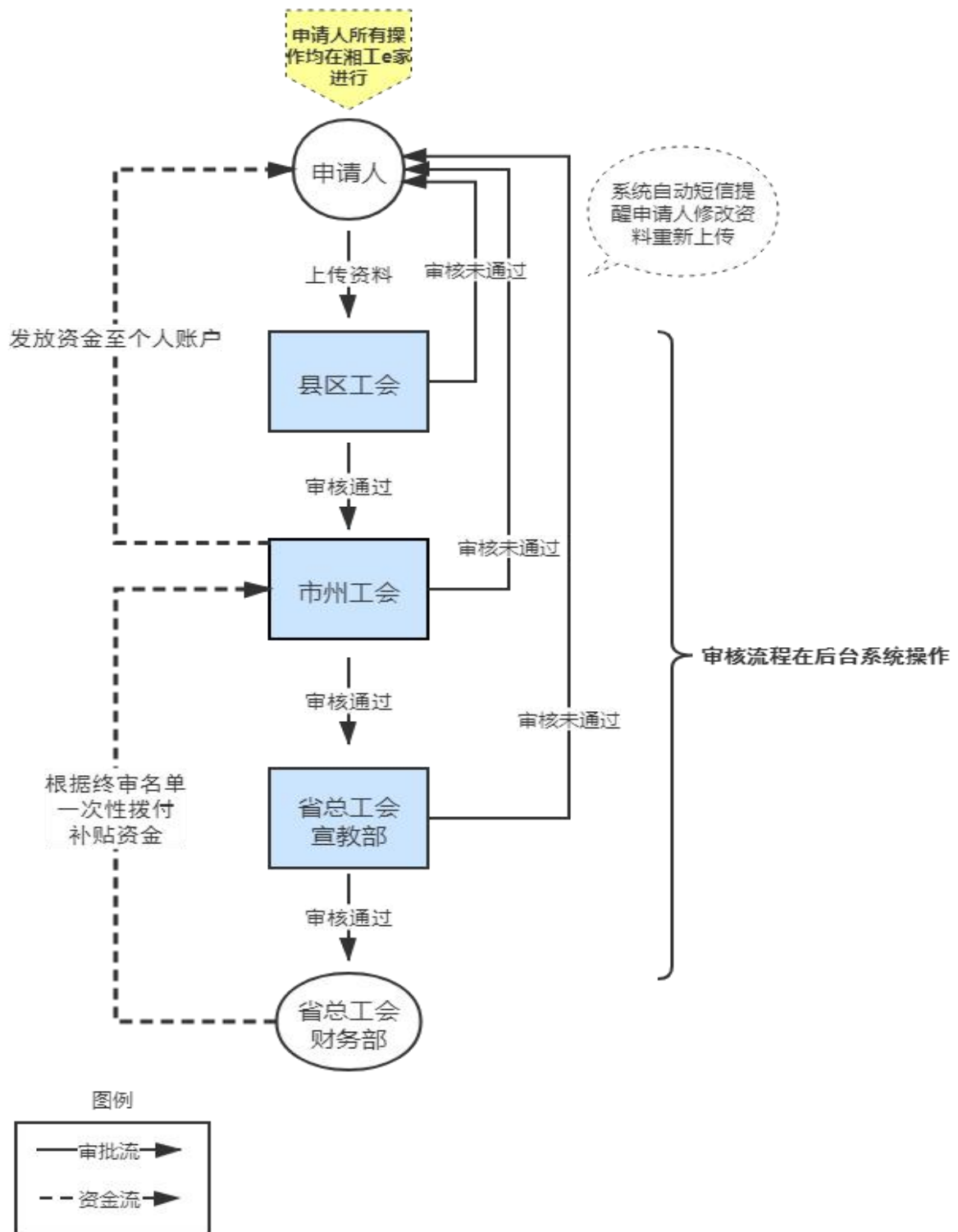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陈琳玲

联系电话：0731-84320161

电子邮箱：hnghxw@163.com

附件 2

操作流程图示



附件 3

农民工“求学圆梦行动”典型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提升前 学历	提升后 学历	联系方式